


2013 年 5 月

| | | |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修正案 (决议草案)

摘自理事会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2-26 日）报告

28. 理事会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中有关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内容修改提议”这一大会决议草案[见下文]，决定将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批准。

大会，

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14-17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粮安委第 2009/2 Rev.2 号文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中列出的各项提案，这些提案列入本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并忆及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23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4/2009 号决议“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改革，本组织《总规则》修正案”；

还忆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7-22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修订后《议事规则》，并授权主席团就更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提出建议，以令其“与粮安委改革文件及修订后《议事规则》相符”；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g662c

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2年10月15-20日，罗马）审查并认可为实施粮安委改革而提出的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拟议修正案；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九十六届会议（2013年3月4-6日，罗马）对获得粮安委认可的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修正案所提出的看法；

考虑到理事会在其第一四六届会议（2013年4月22-26日，罗马）上认可了拟议修正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大会批准；

决定将本组织《总规则》第XXXIII条规定修正为¹：

“第XXXIII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

6.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在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决定后召开。~~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主席和主席团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新]7. 在下列情况下，委员会可召开特别（或特殊）会议：

(a) 委员会例会做出决定；或

(b) 主席团提出要求。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D.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244. 委员会应由一个具备下列职能的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级别专家小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职能应是

-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¹ 删除部分以删除线表示，插入部分以斜体加下划线表示。

134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特设项目组构成。后者根据项目开展工作，并构成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网络。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应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1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领域中十至十五名知名度高和国际认同的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其个人身份任命，任期为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特设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针对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开展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准备研究和分析；—
- e)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14.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会议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G. 杂项条款

(.....)

2223.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总干事秘书经与本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磋商后编制的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报告后才可作出如此决定。

(以下段落重新编号) ”

(于 2013 年 6 月...日通过)